格式六: 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宾</u>县财政局 (单位名称)的<u>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<u>宾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肯为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4.7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9.8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宾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肯为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36 人,营业收入为 54.7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.8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

日期: 2023年04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